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6620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166200A0C_ATTCH3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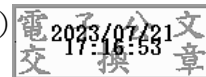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修正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」政
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12日院臺聞字第112501392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「再
生能源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於本(112)年5月29日
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
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
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再生能源多給力

淨零排放的路上 我們可以再靠近一點

修正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

建構更友善的發展環境，讓再生能源最大化



離岸風力發電

免限制於領海範圍內



太陽光電

強制新建物設置



小水力發電

放寬設置形式



生質能發電

放寬區位限制



地熱發電

明確探勘、開發行政程序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 NC ND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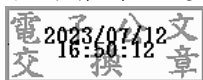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3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於本(112)年5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713



11200166200